

施政報告

臺北市政府市長施政總報告

前言

林議長、張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先生：

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，也是本市改制四年的一個重要市政建設階段。因為本府遵奉層峯指示有關市政基本建設的目標，如工務建設，社會福利，環境清潔，違建整建等，均經分訂三年或四年分期實施計劃，現已分別屆滿，正就已有成果，展開市政建設新的一頁。近年本府為達成各項實施計劃，不但要求推行澈底，而且必須加速完成；幸賴我各級同仁，恪遵總統最高施政指導原則，以及中央賢明領導，和貴會的有力支持，惕勵奮鬥，乃能達成預定目標，如工務建設中之成功橋、重慶南路三段高架道路等二十餘項重大工程，均於國慶前分別竣工，即其例證。茲就近半年來的各項施政重點，扼要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實施平均地權

本府對於平均地權政策，遵循既定方針，貫澈執行，近半

年來，除完成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各項工作（包括新建六區過去未規定之地價部份），以及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與限制最高面積，征收收購私有土地、執行漲價歸公，照價收買等各項中心工作，均依規定分別辦理。並特為適應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，除民生東路新社區重劃及建設即將完成外，所有華江地區奉淮區段征收土地二六七筆，面積五、七五五二公頃，應行補償之地價款，亦經全部發放竣事，且將所征土地，進行重建房屋，將售還原地主，實為都市改造工作之創革試辦。

其次為仁愛路市地重劃，面積共為一三六公頃，係為配合國父紀念館之興建，以及開闢第六號公園，興築縱橫道路，繁榮美化該地區，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均能獲得方整而面臨道路之建地，既可消除畸零地，更得提高土地經濟價值。且該地區為整個市區之中心地帶、位處仁愛、信義、基隆、敦化各大幹道之間，將可容納十萬以上人口，對於市政建設前途之發展，裨益良多。現該重劃地區之有關各項準備工作，大致業已完成，一俟報奉行政院核示，即可付諸實施。

健全基層組織

健全基層組織，為發揮地方自治功能之根本，本府曾遵照院令，擬訂「臺北市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」，及「臺北市區公所行政組織及革新方案」正在審議中，即可呈報核定實施。至於訓練自治人員。提高區里工作人員素質，督導區里業務，推行區里便民服務等中心工作，均能按預定計劃積極進行。

關於推行里民大會方面——為求宏大效果，規定在召集里

民大會之前，由里長召集鄰里民政服務小組人員，商討里內應興應革事宜，再由里民大會通過建議政府辦理，對於基層幹部自治能力之培養，以及使里民對民權之運用，均具陶冶功用。在里民大會出席率方面，每次每里平均出席人數達九十八人，建議案件頗多均由主管局處專案處理，予以答復，效果良好。

促進經濟建設

經濟建設，首重工商管理，本市經濟成長迅速，全市商號登記較前倍增，對於申請案件，實施分層負責，授權主管科長決行，強化內部管理，有關簡化程序，縮短時限、提前發照等，均有改進。次為輔導工業發展。改善投資環境，本府正遵循中央政策。規劃設置內湖輕工業區，並得配合市區人口之激增，解決就業問題。同時並為灌輸工廠廠長對防止公害與處理技術常識，及企業經營管理觀念，舉辦中、小型企業工廠廠長訓練班，已辦三期，以提高工業領導人員素質。再為農業方面——為解決夏季蔬菜失調，經協調臺灣省北部主要生產地區及本市郊區，推廣夏季蔬菜，以調節蔬菜之供應，及平抑菜價。對於山坡地之利用及水土保持，計完成農路一、五九公里，農田水土保持九、六一公頃，設置噴射灌溉設施二處，受益面積一〇公頃，同時並舉辦農民教育講習會四班，以培養農民生產技能。

關於公用事業——加強教育設施

關於公用事業——由於近年來，公民營公車相互競爭，不斷自謀改進，已有顯著進步，現全市共有公私營車輛一千六百

輛，分駛全市，過去擠亂現象，業已逐漸消失。並特別注重業務管理，曾舉辦行車人員訓練共達六千餘人。惟以目前公車優待票過重，將影響其前途之發展。

關於自來水業務——自本年四月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後，每日增加出水量廿萬噸，現共為四十餘萬噸。惟為充裕水源，現正積極計劃第三期擴建工程之進行，俾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。

關於監理業務——為加強交通安全，簡化監理手續，實施汽車機件安全檢查，創辦通訊換牌，效率已見提高，便民服務，亦有改進。至於汽車駕駛訓練中心，亦經成立籌備處，積極進行，預計於本年底前，展開招訓工作。

關於市場管理——對於零售市場之整頓，督導環境衛生，實施夏季全面消毒，均甚積極，現為遷建中央菜果批發市場，業經指定東園街預定地，已完成都市計劃，正在專案積極進行中。

關於觀光事業——本市工商業發達，經濟繁榮，觀光事業，因而急遽發展。本府除酌情核定國際觀光旅館，核准興建普通觀光旅館，旅行社之外，並為加強輔導與管理，曾舉行全面普查，成立取緝小組，專責督導改善，取緝非法經營。至於風景區之整頓，曾組成各風景地區清潔程序督導小組，經常分赴各風景名勝地區檢查督導，從事改善。

關於高等教育——繼續女子師專、商專整建工程，再計劃

於南港體育場保留地，籌設工專一所，其所需用地及經費問題，均已解決，現正進行籌設中。

關於中等教育——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，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山堂，舉行首屆國中聯合畢業典禮，並同時舉辦國中教育成果展覽會，根據各類展覽資料顯示，國民就學率已不斷提高，此一劃時代教育制度之實施，不但使國民德、智、體、羣四育獲致均衡發展，抑且促進教育之全面革新。

關於小學教育——為適應都市迅速發展，人口激增之需要，所擬增建教室三二五間，以及樓梯，廁所等工程，業經發包興建中。至籌建小型國小，如民權、忠孝，前者已興建完成，開始上課，後者則正興建中。其餘懷生、大佳兩所國小，則因配合遷址設校，亦經規劃完成進行興建中。

關於科學教育——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，編列年度預算，分配各級學校加強實施，充實研究設備，修建自然科學教室，並為培養師資，繼續委託師大辦理國中物理科、數學科教師在職訓練、自辦國小自然科、數學科教師研習會，以及舉辦中，小學科學展覽會，編印兒童科學畫刊，創辦閉路電視教育等、均按計劃，有效執行。

關於社會教育——以配合推行文化復興運動，發展全民體育為重點，在文化復興運動上，本府除加強各支會組織，注重各級學校對學生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灌輸外，並擴大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，發動機關、學校、里鄰、以及公私企業機構、分組宣傳隊，服務隊，分別對市民予以深入宣導、訪問，以掀起市民實踐高潮。至發展全民體育方面，則整建體育場，擴建棒

球場，舉辦亞洲少年棒球賽、分別舉行各區運動會，並於國慶日舉行本市第五屆運動大會，成績頗佳。擬再提撥經費補助區公所，分別興建體育場所，以加強全民體育之推行。

關於職業教育——充實各高級職校各類教學設備，舉辦職業教學研究，洽請本市有關廠商，與市立十三所學校簽訂合辦建教合作，同時並指定十五所國中舉辦技藝訓練，以適應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之要求。

強化財政主計

本府對財政措施，仍着重於革新財稅行政，整飭稅務風氣，增加財源，加強公庫管理及各機關財務收支，整頓市屬機關學校公用非公用財產，加強拓展市銀行業務，計劃增設分行，增辦納稅儲蓄存款，免納利息所得稅，以鼓舞市民樂予儲蓄，以及嚴格執行歲入預算，有效調度財務，加速地方經濟之發展。對於主計方面，注重計劃與預算之配合，嚴格執行預算，考核實施績效，以促進財源適當分配和有效運用。

擴大社會福利

社會福利之推行，為促進社會繁榮進步之基本，本府對於此一重要施政，着重就業輔導，社會救助，福利服務，平價住宅，工礦檢查、社區發展等項目；

在就業輔導上——國民就業輔導處，目前所創辦之各種技藝訓練，仍不足以適應當前社會要求，現正積極進行籌設職業訓練中心，擴大職業訓練，以解決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畢業生、

或一般不能升學又無謀生技能市民之就業問題。

在社會救助上——除貧民救助，仍按原列各種救助項目，不斷改進實施外，並為扶植貧戶子女深造，增設貧戶子女獎學金一項，至於貧民施醫方面，則採取銷貧患施醫期限，簡化申請施醫手續外，並計劃籌設平民醫院，養護院各一所，以供一般貧患之就診，與安置患有精神病或肺結核之貧患，俾宏救助功效。

在福利服務上——除已設之綜合救濟院，榮譽國民之家，少年輔育院，龍山、松山兩個托兒所，及輔導各私立救濟育幼機構積極辦理外，並按計劃進行設立其他各區托兒所，以擴大福利服務。

在平價住宅上——除前已建造者外，茲因繼續興建之建地，限於法令，難獲解決，致影響計劃之進行，已就此一問題專案商請內政部辦理中。

其次對於工礦檢查，除照規定嚴格執行各項檢查外，並舉辦工礦檢查員訓練班一次，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二期，選拔表揚優良廠礦，協同調查本市地層下陷等工作，均有成效。對於社區發展，截至目前止，已完成設立十四個示範社區，五個一般社區，並依據擬訂第二期四年計劃，進行每年完成發展廿五個一般社區，四年內完成發展一百個一般社區，藉以達成社會發展之要求。

加速工務建設

工務建設為促進現代都市發展之首要，本年為本市第一期

四年工務建設實施計劃的第四年，為達成此一建設預定目標，會本平衡發展原則，把握重點，加緊進行，以宏功效。

關於都市計劃——經公告實施細部計劃案二十三案，擬修訂細部計劃三〇件（呈報核定中），加速辦理人民申請建築線指示測量，以及遵奉行政院指示，將本市已公告及公開展覽之細部計劃地圖地籍套繪藍圖，於本年九月八日公告分幅發售，市民稱便。

關於建築管理——半年來計審查核發各項建築執照三千六百六十二件，並不斷簡化業務，使櫃台化作業，益臻完善。

關於新建工程——除已陸續完成第一期四年工務建設各項工程外，對於第二期第一年實施計劃道路、下水道及公園工程二十一項，亦依預定進度先行規劃中。

關於養護工程——在執行過程中雖感人力不足，仍能堅忍努力，如期完成本市道路改善、翻修、拓寬工程三十三項，新建及改建下水道工程三十五項，堤防修護七項，新闢公園三處，以及經常維護保養工程，績效殊為良好。

關於南、北隧道工程——南北隧道工程，係於本年二月開工，在工程進行中，頗遇石質及坍方之影響，工作極為辛苦。截至九月底止，北一號隧道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三十四，南一號隧道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五，南二號隧道，係於七月份開工，亦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五。工程進度甚速。以上三項隧道工程之完成，不僅可以適應戰時防空避難要求，溝通景美、木柵、外雙溪間之交通，且足以促進郊區都市化，使本市發展趨向東移，減輕已發展市區之人口壓力，而達到均衡發展之目的。

關於全盤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——本市舊市區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案，業經重新研擬，預定分於五年之內完成，至於木柵、景美、內湖、南港、士林、北投等六區之雨水下水道，則已全部規劃竣事。

關於防洪工程——繼續完成基隆河等緊急防洪治標工程之後，復奉院令，配合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，對松山、玉成、大直等堤防，以及本市原有堤防加高工程，配合興建抽水站五處，先行規劃竣事，共需經費約十四億元，工程需時三年，已呈報行政院核示中。此外由於排水系統之改善，防水牆及抽水站之興設，本年貝絲颱風侵襲，本市中心地區得免淹水之患，實已充分發揮效用。

整理交通秩序

本府對於交通秩序之改進，仍在不斷積極進行，近半年來，着重淘汰落後交通工具，強化交通管制設施，繼續加強交通整理為目標。在淘汰落後交通工具上，淨化車輛種類，繼人力三輪客車等淘汰之後，復呈准收購人力（馬達）三輪貨車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收購馬達三輪貨車一二二九輛，人力三輪貨車六〇八五輛，收購率已超過百分之五十，此項交通工具之淘汰，必能於限期之前，全部淘汰完畢。在交通管制設施上，配合道路工程之進展，隨時增設及改善各項交通管制工事，並於每三個月噴劃一次標線，以保清晰。在繼續加強交通整理上，繼續五十九年分期分項整理交通秩序之後，復訂「重點交通秩序整理計劃」，就車輛直接危害行車安全之違規行為加以取締，

關於防洪工程——繼續完成基隆河等緊急防洪治標工程之

並舉辦秋季交通安全全國民運動，宣傳教育與執法配合執行，以及調整公車設站距離，疏導停車擁擠現象，加強營業小客車駕駛管理等措施，對促進交通安全，收效良好。

加強公害防治

本府對公害防治措施，仍着重水源污染管制，垃圾清運，垃圾出路，公廁整理，空氣污染管制等項，半年來除於水源污染、垃圾清運、垃圾處理，公廁整理等，依照所擬「臺北水源污染防治辦法」，及其他既定方針，貫徹執行，逐漸改善外，並特重測量空氣污染及落塵情形，依據測定顯示，二氧化硫、煤塵、浮游塵、三氧化硫等均屬輕微。同時並經常追蹤管制市區燃用生煤，輔導改善工廠、餐旅館、機關、學校燃燒設備，取締南港黑瓦窯十家停燒，均有成效。

興建國民住宅

關於整建國宅部份——繼續西園路第一期住宅及市場，信義路四段住宅及市場，劍潭第一期住宅，民生東路新社區住宅全部完成之後，復進行整建南機場第三期住宅及市場，吳興街第二期住宅及市場，基隆路一般住宅及市場，以及劍潭第二期住宅，均於本年一至四月份發包興建，預定明年元月至八月底全部竣工。

關於華江地區都市改造第一期建設工程——店舖居室併用住宅二七九戶，一般住宅一九四戶，預定明年元月份全部竣工。地下商場一八〇攤位，則已於本年七月竣工。其他公共設施

如道路、下水道、自來水及電力外線路燈，新建公廁，預力天橋新建等工程，近期內亦可全部竣工。

其次本府對於執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以來，歷盡艱難，已著績效，惟無固定資金來源，以及建地問題之牽涉，始終無法發揮高度效果，致難配合違建拆除貫澈先建後拆之原則，為求澈底解決，適應現代都市發展需要，必須請求中央准將國有土地（包括軍方所有），凡可供應興建國宅之用者，儘量讓售或撥用，並同時修改土地有關法令，簡化區段征收辦理程序，以便征收民有土地，廣建國宅，始可有效達成任務，以安民居。

貫徹違建處理

為配合都市發展及公共建設，改善衛生交通，違建處理至為急要，本市第一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劃，已於五十九年六月底順利完成，本年為處理違建四年實施計劃的第一年，共應拆除違建三、〇二一間，三、七六八戶，超出原計劃二一間，一六八戶。惟此二期處理計劃所需經費，除由本府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一二、五〇〇、〇五〇元支援外，其餘差額尚無着落，曾經專案報請中央，准照第一期補助方式補助，尚在繼續洽辦中。

加強保健設施

本府對衛生保健工作，着重擴大市民醫療服務，如加強各區衛生所設備，充實醫護人員，推廣衛生教育及家庭計劃，注

重夏季防疫措施，及食品衛生檢查，颱風後進行戶內消毒等項目，均有顯著成效。次為加強各醫療院所如增加中興醫院設備，整建和平醫院，擴建仁愛醫院，以及性病，精神病，結核等醫療機構之設立，儀器設備之充實，均即先後完成，此外嚴格取締醫偽藥劣藥，仍在依法澈底執行。至為適應現代都市發展、人口激增之實際需要，擬即籌設急診醫院及平民醫院各一所，現正加緊進行中。

推行政治革新

本府對政治革新措施，原依據十全大會「政治革新要項」，以「刷新政風」「厲行法治」「健全機構」「改進人事」「研究發展」等五大項目，及遵奉行政院令頒「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」之規定為實施範圍，並配合年度施政，策訂政治革新工作計劃，規定具體作法，令頒所屬各機關切實推行，並為考查執行成效，每三個月檢查一次，針對計劃項目，逐一查證，檢討得失，要求改進。此外對於人事方面，特為配合行政革新，強化機構組織，發揮總體功能，改進人事管理，奉行考用合一，全面實施職位分類，不斷舉辦在職訓練，提高幹部素養，訂頒檢肅貪瀆實施要點，鼓勵檢舉，端肅政風，均有良好表現。對於新聞文化方面，加強檢查各類違禁書刊，嚴禁違禁出版品，淨化出版內容，並舉辦外文出版業，經銷商、補習班座談會，研討防止外文違禁書刊流傳，由業者簽訂公約，進行自律。運用大眾傳播事業及廣播電視電影等不同方式，宣傳政令，推動文化復興，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傳導，以及繼續

聘請專家學者，分赴公私立專科、高中、商職巡迴演講，加強反共宣傳，聽講師生達萬餘人。對於研究發展工作，原為促進業務效率，配合政治革新之重要環節，本府遵循院頒「各級機關實施研究發展指導綱要」，策訂項目，關於主管業務者，由主管機關自行研究，其涉及專門問題者，則邀請專家或學術機關合作，本府年度奉核定研究項目廿七項，其中屬於便民者七案，行政管理者五案，專業者十五案，各機關均能按照預定計劃，貫澈執行，故在各項革新原則上，均收初步效果。

結論

綜上各端，皆為本府當前施政重點，且著績效，至於陽明山管理局等機關之各項行政措施，亦均依據既定方針，配合政治革新原則，貫澈推行，達成任務。惟市政建設，任重道遠；尤其此次第廿六屆聯合國大會，違反憲章，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，牽引毛共匪幫竊取我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理會中的席位之後，我們已在獨立奮鬥於道義正義之上，艱難險阻之中。因此我們不但不可以今日之成就為已足，而且更要加倍惕勵，莊敬自強，遵循總統本月廿七日告全國同胞書中昭示：「……只要大家對於反共的基本形勢，都有共同的認識，不為一時的變局所迷惑，緊緊把握正確的方向，精誠團結，協力同心，禍福相倚，甘苦與共；在風平浪靜時，不鬆懈，不苟安，不驕惰；在暴風雨來襲時，不畏怯，不失望，不自欺；形勢愈險惡，我們愈堅強，愈奮發，必可很快到達彼岸，拯救同胞，光復大陸。……沒有任何力量可以使我們動搖，更沒

有任何力量可以使我們屈辱；……」何況聯合國在成立廿六年的過程中，從未見其為國際伸張正義，亦未見其有力量制裁侵略，其本質一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之國際聯盟，實無存在價值；誠如總統文告指示「……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聲明，實際上就是聯合國毀滅的宣告」。

抑有進者，今天世界上還有許多國家沒有參加聯合國，他們仍然正常生存發展，絲毫未受影響，如西德、南韓、越南等國，他們獨立奮鬥，國勢日趨強盛，尤凌駕於絕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之上，即其例證。基於此，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國際變局，並不足憂；深望我們大家冷靜堅強，挺然特立於自己工作崗位之上，懷遵總統最高施政指導原則、本着我們做得更多、做得更好，做得更快的工作目標，夙夜匪懈，繼續努力，使臺北市的建設規模，媲美於國際都市之林，煥發民生主義建設的光輝，進而鞏固復興民族基礎，支援反共戰爭之勝利，以竟全功，而副總統殷切期望；各位議員先生，對於當前市政建設，休戚相關，尚祈不吝指教，多方支持，俾促進市政之發展尤深企禱；敬祝各位先生健康愉快。